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與錄取名額

科目	每週上課節數	名額	備註
高中國文	8-16節	1-2名	教授高一國文

*鐘點費為每節505元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*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二、甄選公告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- (一) 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eb.ymsh.tp.edu.tw/>）
- (二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（網址 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）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甄選科別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名。
- (二)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、成績驗證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(17:00止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電子郵件報名，e-mail 至 ym110@ymsh.tp.edu.tw

六、報名手續：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、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、聲明書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以下證件影本（以 A4 大小為原則）請依序掃描成單一 PDF 檔案併同報名表與聲明書 e-mail 至 52600u@tp.edu.tw。面試報到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3. 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【持國外學歷證件依報名資格(二)辦理】。
 - 4.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式2張（請自行粘貼於准考證及報名表）。
 -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(A) 身心障礙手冊 (B) 原住民身分證明 (C)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(D)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(E) 曾任教資優班證明。
 - 6.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依報名資料先行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將以 e-mail 與電話通知面談與試教事宜。 （面試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）

八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九、聯絡電話：(02) 2831-6675，教務處分機110、人事室分機162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高中國文科

編號：（本校填寫）

姓名	身分證編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	
現職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(0):() 手機：(H):()						
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 服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初審	複審
基本證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					
	2	☐ 教師證書： 科 號					
	3	☐ 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： 年 月					
		☐ 畢業證書： 大學 所 組 畢業年月： 年 月					
4	☐ 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						
其它證件	5	☐ 同意離職證明書。					
	6	☐ 身心障礙手冊。					
	7	☐ 原住民身分證明。					
	8	☐ 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。					
	9	☐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。					
	10	☐ 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。					
	11	☐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					
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，以 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；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。							
經歷	機關（學校） 職稱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機關（學校） 職稱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機關（學校） 職稱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機關（學校） 職稱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機關（學校） 職稱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一、教學、教育理念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曾任相關教育工作實務經歷與成果：

四、其他

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 貴校應聘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- 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